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5〕579号

当事人：云南鲜果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29260609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32号百富琪商业广场A座1426号

法定代表人：崔荣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5年7月15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多次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运用平台，当事人 2020 - 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当事人有 2 个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用移动执法终端电话拨打当事人第一个电话号码，一陈姓女士接听电话，说不认识。用移动执法终端电话拨打当事人第二个电话号码，一男士接电话，回答：“4、5 年前帮做过帐，现在无联系”。

2025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A 座 1426 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处于关门状态，未发现该地址有云南鲜果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名称、门头招牌等，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5年8月1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2月16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于2021年7月14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

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5 年 10 月 21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